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栖政办发〔2021〕17号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1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事业单位：

《2021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1年,全市的政务公开工作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1〕12号)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鲁政办发〔2021〕5号)、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烟政办发〔2021〕5号)精神,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,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,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、法治政府、效能政府、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,为栖霞市创新发展建设做出新贡献。

结合我市实际,确定2021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如下:

一、围绕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,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

(一)全面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“十四五”规划公开专栏,集中发布本地区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专项规划、空间规划、区域规划等,做好本地历史规划(计

划)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,展示全市规划体系,引导社会支持、监督规划实施。

(二)重点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。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,深化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和安全管理信息公开。统筹发展和安全,推进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风险预警信息公开,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,提高公众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。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,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采取的事故处置举措和抢险救援进展信息,实时掌握社会舆情动向,主动回应社会关切,消除公众疑虑。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,通报事故原因,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处理结果,发布正面信息,正确引导舆论。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,定期发布本地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,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。

(三)大力推进重点项目进展信息公开。被列入烟台市及以上重点工程的项目,在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,必须按规范进行相关内容公开。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、批准结果信息、招标投标信息、征收土地信息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、施工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。聚焦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工程建设、民生服务类项目和环节,确定相关领域信息公开重点,进一步细化

公开事项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、责任主体、监督渠道等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。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、政策举措和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，及时发布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不断强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。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，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发行、品种、期限、利率、偿还计划、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。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。

（五）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。深化精准落实宏观政策、深化简政放权、完善监管机制、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、“好差评”结果公开。及时公开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，主动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动态更新，以公开助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。加大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，深化企业信用信息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一视同仁公正监管，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，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。

（六）聚力做好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着力推进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公开，加大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。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、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，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加大住房保障相关信息

公开，做好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，定期公布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，不断深化社会救助、卫生健康、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。围绕空气质量、地表水环境质量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，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。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，重点围绕散发疫情、隔离管控、精准防控、冷链运输、流调溯源、疫苗使用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，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。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，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、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，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，统一步调对外发声。加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方案及相关举措公开，加强重点医院、妇幼保健站、村级卫生室等各类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便民服务信息公开。做好爱国卫生运动、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，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，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、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。

（八）不断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》，市级政府相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省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，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，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，依法全面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

切相关、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、直接关系到服务对象切身利益、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、社会舆论关注度高、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。各主管部门抓紧建立完善和落实申诉工作制度，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，依法依规及时处理。

（九）积极组织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推进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载体，对促进政民互动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、增强政府驱动能力、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。市镇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每年必须至少举办一次活动，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企事业单位、服务窗口，也要根据职能特点、围绕深化便民服务，积极开展和参与主管部门举办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活动开展前，要制定实施方案，广泛向群众宣传，邀请群众、服务对象参加活动。要明确公开内容、时间安排、参加人员、活动方式等，并积极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营造政府开放的良好氛围。原则上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应于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。

二、围绕夯实工作基础，提升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度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，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，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。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管理，2021年年底系统清理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

开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各级行政机关要完善公文审签流程，制发公文时必须明确标识“主动公开”“依申请公开”“不予公开”，“不予公开”的公文应当说明理由并做好存档。完善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文件库”，对2016年以后制发的政府公文全部入库管理，实现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“一站通查”。积极配合全市党的各级组织做好党务公开，推进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的载体和平台资源共享。

（二）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严格依法依规办理。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，加强部门协作研究，防范法律风险。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179号）要求，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。推进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，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、就业就学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，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。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前置指引，通过编写申请指南、设置智能问答等方式，积极引导申请人依法精准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进一步做好法定公开信息的更新维护。对照各镇街、部门、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落实网站栏目专人专责，健全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规范、准确、及时，定期对网站栏目进行排查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。强化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

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，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，确保线上办事指南与线下办件标准一致。

（四）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调整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各镇街、部门、单位要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，进一步完善本部门、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。要加强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跟踪评估，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、抓好标准指引落实，继续做好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审核工作。

三、围绕强化公众参与，提升决策公开透明度

（一）系统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市政府要认真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 336 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，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，明确决策事项名称、承办单位等内容。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应当及时公开。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，以目录归集的方式，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、制订背景、意见征集采纳情况、会议审议情况、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集中展示。

（二）畅通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渠道。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，市政府要建立公众代表库，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议定事项原则上都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，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要及时

向社会公开。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、政务公开日、网络问政、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，扩大行政决策群众参与度。重大行政决策在推进过程中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，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落实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及时公开政策执行效果评估情况。

四、围绕政策落地见效，提升解读和回应能力

（一）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。贯彻落实《栖霞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意见》，各级各部门制发的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均要进行解读。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，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、延伸解读。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二次会议重要举措分工方案，开展政策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，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，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、说明，杜绝简单罗列起草背景、摘抄标题和内容等形式化解读。不断丰富政策解读方式，解读形式要生动、活泼、通俗易懂，采用图文解析、简明问答等方式。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，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，要协调网络、报纸、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更好惠企利民。

（二）抓好社会关切回应和政民互动。做好人大代表和政

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，注意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 2021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。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、经济金融、工资拖欠、生态环境污染、食药安全、教育医疗、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管、住房保障、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，及时作出回应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、宣传、网信、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，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、网上民声、政务微博微信等交流互动渠道。全力打造统一的全天候、全媒体、全覆盖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，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、搜集和反馈能力，加强民生诉求的分析研判，准确掌握社会治理和政务服务需求的痛点，实现政府科学决策与精准治理。

五、围绕便民高效，强化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

（一）提升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。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建设和内容管理，推动政务公开、办事服务、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、融合发展，进一步优化市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的智能检索功能。聚焦数字政府“一个平台一个号、一张网络一朵云”建设，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进一步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，明确平台责任主体，运用“第三方技术检测+人工检查”等方式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，针对一哄而上、重复建设、“娱乐化”“空壳”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。

（二）强化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、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，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，统筹做好依申请接收、政府信息查阅、公报免费发放、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服务保障，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。要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，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，积极解答政策咨询，更好打通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，综合采用政务新媒体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纸质材料等方式，精准推送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和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信息。

六、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

（一）完善工作协调机制。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。市政府要不断巩固专职工作机构工作职能，配齐配强专职人员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，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，确保政策解读、第三方评估、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。各镇街、部门、单位要安排相对固定人员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连贯性。加强日常工作宣传，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考核监督。将政务公开列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，各级各部门要重点围绕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，

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、点对点指导、视频会议、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培训。要积极派员参加市里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。要强化激励问责，市政务公开办将定期调度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，督促工作整改提升。

（三）改进工作作风。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，将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，聘请社会第三方对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，提高考核打分依据的科学性，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，做到求真务实、客观公正，持续改进工作。

（四）狠抓任务落实。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单位、本系统的重点任务，梳理形成工作台账，加强监督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，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，逐项核查落实情况，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。